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覆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診所助護證書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2025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Oi Tong Limited) 屬下的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9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 (ii) 《診所助護證書》；
- (iii)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 (iv)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13 條的所有「限制」，《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3 個月 290 學時（包括 19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1106-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6-1108 室

課程覆審

《診所助護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診所助護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linic Assistant 診所助護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linic Assistant 診所助護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4 個月 53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1106-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6-1108 室

課程覆審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2.7 評審局評定《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istant (Elderly Care Service)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istant (Elderly Care Service)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3 個月 53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1106-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6-1108 室

課程覆審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2.10 評審局評定《物理治療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3 個月 53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1106-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6-1108 室
------	--

2.13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u>《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u> <u>限制 1</u> 營辦者必須確保《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持續獲醫院管理局認證為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課程。	持續執行

2.1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1</u> 營辦者應優化補考的試卷制定機制，以避免正卷與補考試卷的試題重覆，從而提升筆試的公平性。 <u>建議2</u> 營辦者應增加外部成員參與觀課，從而吸納內部及外部的意見，以達致有效監察及持續優化課堂質素。 <u>建議3</u> 營辦者應加強文件記錄及管理程序，以有效提升課程紀錄的一致性及準確性。

- 2.1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仁愛堂為非牟利機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是仁愛堂屬下單位，開辦各類培訓課程。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

1. 掌握醫療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日常工作之基本知識、實務及溝通技能；及
2. 培養正確的照顧者價值觀。

《診所助護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

1. 掌握診所助護日常工作之基本知識及實務技能；
2. 培養正確的工作價值觀；及
3. 掌握有效溝通技巧以從事診所助護的工作。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

1. 掌握職業治療助理日常工作之基本知識及實務技能；及
2. 培養正確的工作價值觀。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

1. 掌握物理治療助理日常工作之基本知識及實務技能；及
2. 培養正確的工作價值觀。

4.3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展示對香港醫院服務、運作及醫院常用名稱與護理名詞的基本認識；
2. 掌握醫療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的角色、責任及遵守相關守則與法例；
3. 了解個人情緒管理的方法及展示與病人及家屬溝通的技巧；
4. 在進行日常工作時，遵守感染控制及職業安全健康的措施；
5. 認識人體的基本結構及功能；
6. 執行日常病人照顧的技巧；及
7. 掌握醫療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所需要的檢查技術知識。

《診所助護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診所的運作及診所助護之行業概況；
2. 認識診所常見的公營及私營協作計劃；
3. 在工作時遵守感染控制、職業安全及個人私隱的措施；
4. 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指引和專業醫療人員的評估及建議，執行生命表徵量度、體檢的程序並準確記錄；
5. 認識常見的疾病及協助簡單的意外處理；
6. 協助留取及處理化驗樣本；
7. 認識基本藥房運作、配藥原則、藥物標籤及解讀常見的藥物處方；及
8. 按照良好的顧客服務及有效溝通的技巧及原則進行溝通。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基本的職業治療概念；
2. 認識人體解剖學的基礎知識；
3. 認識長者常見復康及照顧知識；
4. 認識認知障礙症的基本知識及復康方法；
5. 認識精神復康的基本概念；
6. 認識常見骨科疾病及復康的基本概念；
7. 掌握使用輪椅、助行器及其他復康用品的基本技巧；及
8. 認識家居環境安全的基本知識。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基本的物理治療概念；
2. 掌握人體生理學及解剖學的基礎知識；
3. 留意及向物理治療師匯報患者的情況及變化；
4. 應用物理治療基本技巧，以協助患者進行簡單的復康治療活動；
5. 認識物理治療儀器及相關用具，並能夠按照工作指引預備相關器材及用具；及
6. 與患者進行溝通，瞭解患者的復康需要。

4.5 課程結構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介紹醫院管理局及常用資料	29
法律常識、職業安全健康及感染控制	
人體基本結構及功能與照顧病人技巧	
檢查技術知識實習	
筆試及實務試	
總數：	29

《診所助護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診所助護的行業認知與診所的一般運作	5
診所常見的協作計劃	
感染控制、職業安全健康及私隱政策	
生命表徵及簡單體檢程序	
化驗及樣本處理	
藥房運作、配藥原則及常見的藥物處方解讀	
常見的疾病及協助意外處理	
顧客服務及有效溝通	
筆試及實務試	5
總計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職業治療的簡介	5
基礎解剖學	
長者復康及照顧技巧	
認知障礙症復康	
精神復康	
骨科復康	

常見復康用品及相關使用技巧	
家居環境安全	
筆試及實務試	
總計	5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物理治療的簡介	5
基礎人體生理學及解剖學	
常見疾病復康	
如何協助病人轉換位置	
簡介病症及軟組織勞損	
慢性疾病與小組運動	
筆試及實務試	5
總計	

4.6 畢業要求

所有課程

- 出席率達 80%；及
- 各實務試取得合格成績（即 50% 或以上成績及每項「核心評分項目」取得達標）；及
- 筆試取得合格成績（即 50% 或以上成績）。

4.7 收生條件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 具中三或以上的學歷程度；及
- 通過入學測試。

《診所助護證書》

- 具中五或以上的學歷程度；或
- 具中三學歷程度及通過入學測試。

《職業治療助理（安老服務）證書》

- 具中三或以上的學歷程度。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 具中三或以上的學歷程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4 資歷名冊

- 5.4.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4.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33/02/01c, 02b, 03b, 06a

